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了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融资环境、监管政策要求和认购对象意愿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并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

特此声明。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